

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级规范

ESG Governance Capacity Ratings Criteria for Mining Enterprises

T/CMAS

2025-12-01 发布

2025-12-01 实施

中国矿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基本要求.....	3
6 评价内容与方法.....	3
7 评价程序.....	4
8 数据要求.....	7
附 录 A 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8
附 录 B 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级重点关注项目.....	19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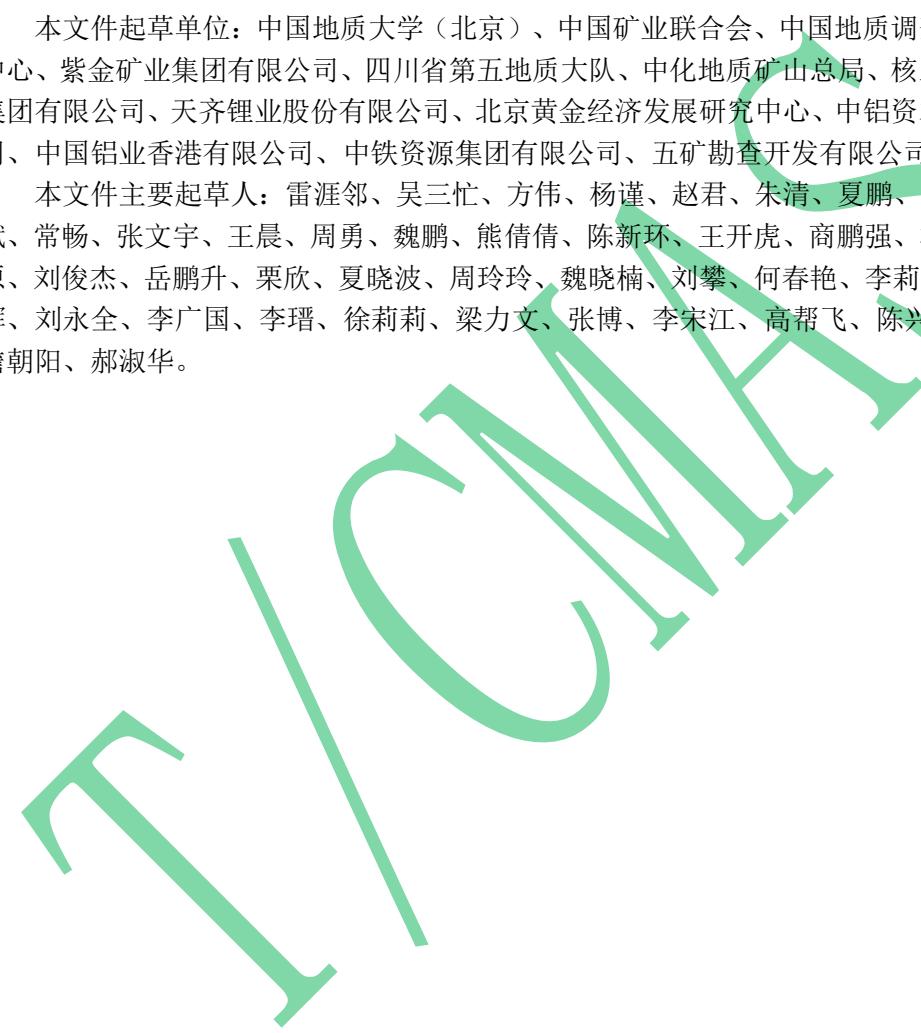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矿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最终解释权归其所有。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第五地质大队、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雷涯邻、吴三忙、方伟、杨谨、赵君、朱清、夏鹏、张福良、孙仁斌、常畅、张文字、王晨、周勇、魏鹏、熊倩倩、陈新环、王开虎、商鹏强、杨海波、龚雪原、刘俊杰、岳鹏升、栗欣、夏晓波、周玲玲、魏晓楠、刘攀、何春艳、李莉、江勇、谢雄辉、刘永全、李广国、李瑨、徐莉莉、梁力文、张博、李宋江、高帮飞、陈兴海、黄冬梅、詹朝阳、郝淑华。



T/CM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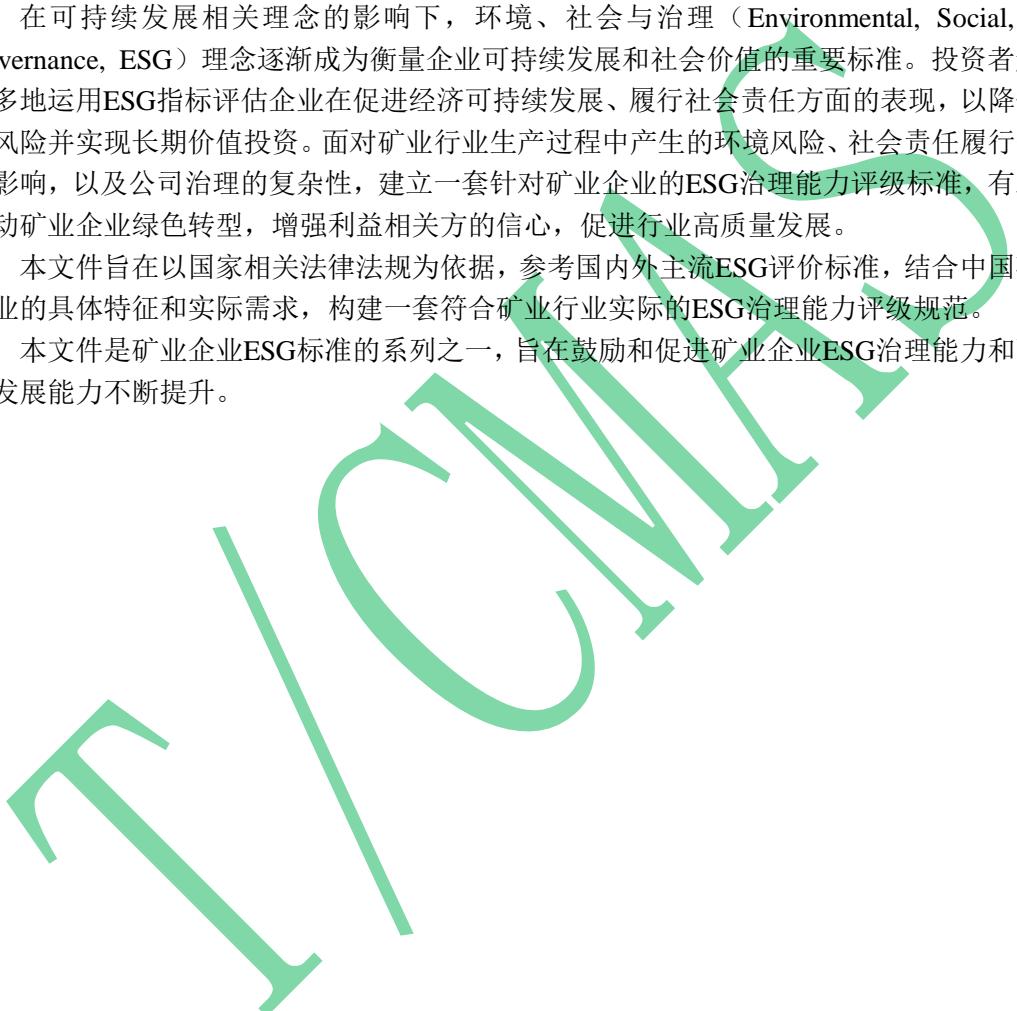
引言

随着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提出，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同时，也是新时代中国经济转型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必然要求。在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矿产行业作为保障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之一，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治理水平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可持续发展相关理念的影响下，环境、社会与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理念逐渐成为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价值的重要标准。投资者越来越多地运用ESG指标评估企业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以降低投资风险并实现长期价值投资。面对矿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社会责任履行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司治理的复杂性，建立一套针对矿业企业的ESG治理能力评级标准，有助于推动矿业企业绿色转型，增强利益相关方的信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旨在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参考国内外主流ESG评价标准，结合中国矿业行业的具体特征和实际需求，构建一套符合矿业行业实际的ESG治理能力评级规范。

本文件是矿业企业ESG标准的系列之一，旨在鼓励和促进矿业企业ESG治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级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为矿业企业提供环境、社会及治理的评级体系，规定了评价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评价内容与方法、评价程序、数据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依法合规开展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和销售等业务的矿业企业的 ESG 评价，以下简称“矿业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 GB/T 36001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HJ524 大气污染物名称代码
- HJ623-2011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 ISO 14064-1: Greenhouse gases-Part I: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 ISO 14064-2: Greenhouse gases-Part II: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project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 ISO 14064-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claims
- ISO 26000: 2010 Guidanc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

企业活动的外部存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 1：外部存在可能从企业内部延伸到当地、区域和全球系统。

注 2：外部存在可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气候或其他特征来描述。

[来源：GB/T24001-2016, 3.2.1, 有修改]

3.2 社会

企业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的影响而承担的责任，这些行为包括：

- 致力于可持续发展（3.5），包括社会成员的健康和社会福祉；
- 考虑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 促进企业价值链各环节的协调发展；
- 融入整个企业并在企业关系中实施。

注 1：活动包括产品、服务和过程。

注 2：企业关系是指企业在其影响范围内的活动。

[来源：GB/T36000-2015，3.16，有修改]

3.3 治理

在企业经营中实行的管理和控制系统，包括批准战略方向、监视和评价企业绩效、财务审计、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

[来源：GB/T19580-2012，3.5，有修改]

3.4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必须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强调要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环境、消费者、对社会的贡献。

3.5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需求而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

注 1：可持续发展为经济活动、环境责任和社会进步提供一种持久、平衡的解决办法。

注 2：可持续发展是为了将高品质生活、健康和繁荣等目标与社会公平和正义相融合，并保持地球对其生物多样性的支撑能力。这些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既相互依赖又相辅相成。

[来源：GB/T36000-2015，3.11，有修改]

4 评价原则

4.1 科学性

评价指标与方法应科学、合理、真实、客观地反映矿业企业 ESG 评价等级。

4.2 透明性

矿业企业应主动公开其 ESG 相关信息，以便评价组织和利益相关者了解企业的 ESG 管理情况。

4.3 公正性

评价组织的评价过程不受被评价企业影响且具有较强的独立性，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评价过程应遵循统一规则，公平公正开展矿业企业 ESG 评价工作。

4.4 客观性

对矿业企业的 ESG 评价应以事实为依据，以资料和数据为客观证明，宜采用定量与定

性相结合的统计方法。

5 基本要求

5.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依法合规开展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和销售等业务的矿业企业。

5.2 评价组织

ESG 评价组织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开展第三方评价的组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如行业自律公约），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 b) 评价组织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评级的公正性，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制定具体的评价实施细则并适时更新；
- c) 应设立内部监督和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过程的合法合规，以及评价结果和评价等级的最终审核；
- d) 应具有保障评价活动的程序手册和质量控制文件，并对评价过程记录存档。

5.3 评价人员

ESG 评价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ESG 评价人员应具备符合 GB/T19011 所要求的审核员的职业素养、ESG 评价工作经验以及识别矿业企业在 ESG 方面存在问题的能力，熟悉国内有关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矿业企业 ESG 评价相关知识，能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包括与评价组织成员和受评级方人员进行协同合作。
- b) 应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并能承担不当评价所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
- c) 评价组织成员应具备至少 3 年从事 ESG 评价、矿产业务等相关工作的经历；熟悉 ESG 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d) 评价人员还应符合：
 - ① 熟悉被评价矿业企业所属的行业特点；
 - ②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被评价公司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③ 独立于被评价矿业企业。

6 评价内容与方法

6.1 评价内容

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级指标体系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基于环境（E）、社会（S）、治理（G）3 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基于 ESG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矿业企业实践梳理得出。其中，环境指标体系包括资源消耗、污染防治、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环境管理五大类二级指标；社会指标体系包括员工权益、矿产生产与产品责任、供应链管理、社会影响四大类二级指标；治理指标体系包括组织机构及运行、管理机制、公司治理三大类二级指标。矿业企业 ESG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9 个三级指标。矿业企业 ESG 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遵循附录 A 的规定。

指标体系中的指标分为定性和定量两类指标。对于定性指标，根据评价对象是否进行信

息披露进行评分。如果是则根据披露情况进行评分，最高值赋 100 分，最低值赋 0 分；如果否则赋 0 分。对于定量指标则根据所有参评对象的实际数值进行标准化后赋值，最高值赋 100 分，最低值赋 0 分。

6.2 评价方法

6.2.1 评价指标权重设计

本文件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了设定，见附表 A。根据附表 A 中各级指标的相对权重，可计算各三级指标的绝对权重：

$$w = \omega_i \times \omega_{ij} \times \omega_{ijk} \quad (1)$$

式（1）中：

w ——三级指标的绝对权重；
 ω_i ——所属一级指标 i 的相对权重；
 ω_{ij} ——所属二级指标 j 的相对权重；
 ω_{ijk} ——三级指标 k 的相对权重。

6.2.2 综合评分计算

针对被评价对象在三级指标的不同得分，设置等级判定准则，综合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S = \sum_{i=1}^n \alpha_i w_i \quad (2)$$

式（2）中：

S ——矿业企业 ESG 评价得分；
 n ——三级指标个数；
 α_i ——第 i 个三级指标的分值；
 w_i ——第 i 个三级指标的绝对权重。

当评价对象出现附录 B 中所列举的重点关注项时，将暂停本年度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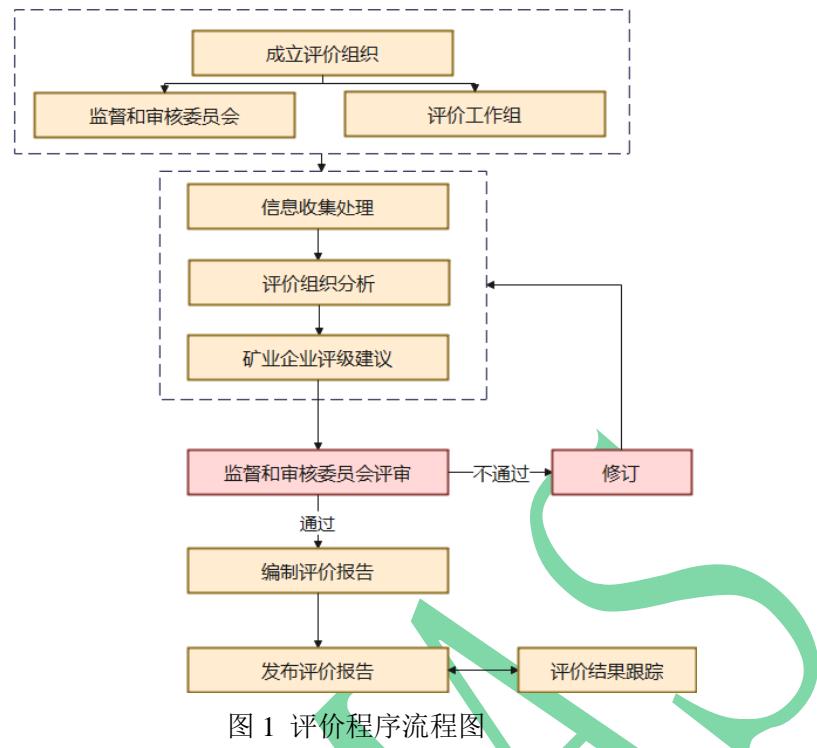
6.3 评价形式

矿业企业 ESG 评价形式为书面评价。依据第 8 章中的数据来源和数据核验，从环境（E）、社会（S）和治理（G）三个维度分析评议，得到对应 ESG 分数。

7 评价程序

7.1 概述

开展矿业企业 ESG 评价程序包括成立评价组织、信息收集处理、评价组织分析、矿业企业评级建议、评价结果审核、编制评价报告、发送评价报告、评价结果跟踪八个环节。具体流程见图 1。



7.2 成立评价组织

评价组织的构成:

- 评价可由企业、政府或第三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发起;
- 设立至少五名成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
- 确定一名评价工作组组长,由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安排评价工作。

监督和审核委员会构成:

- 设立矿业企业 ESG 评价监督和审核委员会;
- 监督和审核委员会设立至少三名成员,总人数为单数,且成员不得兼任评价组织的工作;
- 设立一名监督和审核委员会组长,由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安排监督和审核工作。

7.3 信息收集处理

- 评价人员根据第 8 章收集和调查的信息和相关资料,进行数据分析与信息处理,按照不同的 ESG 指标进行分类汇总,统一定量指标的核算口径和定性指标的评价范围;
- 按照附表 A 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矿业企业的表现程度逐项赋分;
- 对于出现附录 B 中一个或多个重点关注项的企业暂停其当年的评价。

7.4 评价组织分析

评价组织依据附录 A 中各指标的权重,采用第 6 章的评分方法对企业的 ESG 治理能力进行评分。评分说明如下:

- 企业实际运营不涉及某指标项时,该指标按照其所属上一级指标的同级指标的加权平均值进行计算;
- 企业实际运营涉及某指标项,且未公开披露该指标的相关数据时,则该指标计 0 分;
- 若企业因 ESG 相关问题被处罚或被监管机构查出违规记录,则对应指标计 0 分。

7.5 矿业企业评级

评价组织应根据评价方案设计中确定的评价指标与评价方法,基于通过核验的企业 ESG 信息数据,对矿业企业进行量化打分,得到矿业企业 ESG 综合评分,ESG 评价级别设定如下:

表 1 矿业企业 ESG 等级划分设定

序号	分数	等级
1	大于等于 90 分	AAA
2	大于等于 80 且小于 90 分	AA
3	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 分	A
4	大于等于 60 且小于 70 分	B
5	小于 60 分	C

a) 根据 6.2 式 (2) 计算得到的矿业企业 ESG 总分值,由评价组织按照表 1 给出 ESG 等级,评价结果作为矿业企业评价年度的绩效参考;

b) 开展书面评价的企业根据书面材料完成评价后,根据现场调研验证情况进行调整,形成书面评价等级。

7.6 审核和编制评价报告

评价组织根据信息处理分析和现场确认,按照 7.5 得出的等级划分建议,形成矿业企业 ESG 初步分析报告。监督和审核委员会评审矿业企业 ESG 评价结果,对评价组织的初步报告进行评审,并由监督和审核委员会确定矿业企业 ESG 级别。评审结论应取得半数以上监督和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赞成。

评审结论赞成率不超过半数的,或初步报告建议级别不予以通过的,监督和审核委员会应组织对评价工作组进行质询,由评价工作组对质询结果进行解释,必要时进行复评,再次给出建议级别。

若矿业企业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时,可经书面资料反馈给监督和审核委员会,由评价工作组对异议结果进行复评,再次给出建议级别。然后经监督和审核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确认矿业企业的 ESG 级别,完成评价报告终稿。

7.7 发布评价报告

公开发布矿业企业的评价和评级结果,并向矿业企业发送 ESG 级别通知书和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评价周期为一年一次。如矿业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或事件,评价组织认为有需要调整的情况,可对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矿业企业如对评价报告有异议,可以向监督和审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7.8 评价结果追踪

评价人员在完成评价报告后,根据矿业企业次年 ESG 表现情况,跟踪矿业企业 ESG 改进情况。

8 数据要求

8.1 ESG 信息数据来源

评价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的信息数据来源包括企业自身披露的信息数据,监管部门、权威媒体等公开信息数据,以及矿业企业为评价组织提供的相关信息。

a) 矿业企业自身披露的信息数据来源于评价对象公开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企业年报、半年报;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编制的专题报告;根据评价组织要求编制的资料清单、规章、声明、简报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b) 监管部门、权威媒体等公开信息的数据来源,包括国家和地方监管部门发布的企业 ESG 相关信息;国家和地方统计部门发布的关于企业资源使用量的统计信息;司法机构公布的企业司法数据;从公开信用信息系统、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权威媒体发布的关于企业 ESG 相关信息。

c) 矿业企业可主动向评价组织提供相关信息,并对其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8.2 ESG 信息数据核验

a) 评价组织应从正规渠道合规采集矿业企业 ESG 信息数据,信息数据来源应多样化,不应使用未经证实的非正规渠道信息数据。

b) 评价组织应核验矿业企业披露信息,确保数据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并以多方数据对比审核等方式验证疑点,无法证实的数据信息则不应使用。

c) 评价组织利用第三方审计数据、鉴证报告等公开信息数据时,应验证其与企业披露内容的一致性,选取符合事实的数据信息。

附录 A 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如附表 A 所示：

附表 A 矿业企业 ESG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	指标释义
环境	40.00	E 1 资源消耗	20.00	E 1.1 水资源	50.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水资源的使用效率、管理效果及节水减排表现。企业应制定明确的水资源管理目标和制度，通过优化用水技术和流程，减少新鲜水消耗，提高循环用水比例，降低单位产出及经济活动的用水强度。同时，企业应制定并披露节水目标和相关措施，并定期监测和评估实施效果，确保水资源管理符合国际及地区政策标准（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6），推动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保护。
				E 1.2 能源	50.00	本指标评估企业能源使用及节能管理的有效性与可持续性。企业应建立全面的能源管理政策和计划，通过认证能源管理体系并设立节能激励机制，加强能源使用的规范化管理。企业应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减少碳排放及环境影响。同时，应制定明确的节能目标并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针对电、煤、油、气等不同能源类型的节能技术升级与优化应用，以及跨能源的综合节能实践。此外，企业应定期披露节能管理成效，以确保能源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并履行环境责任。
		E 2 污染防治	35.00	E 2.1 废水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废管理的合规性、有效性及环境责任表现。企业应确保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并通过明确的许可证管理、废水成分分析及监测控制措施，加强污染物减排，优化废水处理技术。同时，应持续降低单位产出的废水排放量和排放强度。此外，矿业企业需在矿山全生命周期内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和减少废水的产生，开展环境影响评估与监测，并披露废水防控措施的实施效果，

				切实降低废水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E 2.2 废气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废气排放的合规性、管理有效性及污染物减排方面的表现。企业应确保废气排放的浓度及总量严格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并鼓励引入第三方监测以提升透明度。企业需持有并严格执行废气排放许可证，系统识别并监测废气来源及关键污染物，优化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同时，应持续降低单位产出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切实减少二氧化硫 (SO ₂)、氮氧化物 (NO _x)、颗粒物 (PM) 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E 2.3 固体废物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害垃圾及尾矿管理方面的环境责任表现。企业应依法持证处置废弃物，建立详细的废弃物记录和全程监控管理体系，以提高处置效率及透明度。同时，企业应持续降低单位经济活动的废弃物排放强度，并提高固体废弃物（如尾矿、矿渣、废石）及有害垃圾的回收利用率。此外，应制定全面的有害垃圾防控措施，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完善废弃物的产生、管理及监测流程，以降低环境风险和负面影响，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E 2.4 其他污染物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噪声、放射性及电磁辐射等非传统污染物管控方面的表现。企业应明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非传统污染源，实施噪声防控措施，严格监测并合理控制放射性及电磁辐射源，同时采取必要的防护策略，以减少对环境及公众健康的潜在危害。企业需确保相关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标准，保障生态安全和社会责任履行。
	E 3 气候变化	E 3.1 温室气体排放	32.5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直接排放（范围一）、能源间接排放（范围二）及价值链间接排放（范围三）方面的温室气体（以二氧化碳为主要代表）管理表现。企业应持续降低单位产出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包括燃料燃烧、生产过程及外购能源使用所产生的排放；同时，鼓励全面披露上下游价值链（范围三）排放数据，确保碳足迹管理的完整性。
		E 3.2 减排管理	3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应对气候变化及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方面的整体表现与执行情况。企业应制定明确的温室气体减排方针，设定短期、中期及长期减排目标，具体涵盖直接排放（范围一）及间接排放（范围二），并建立完善的监测与跟踪

					机制。企业应通过管理优化、技术创新和资金投入等措施，持续降低单位产出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同时，企业应积极参与自愿减排机制（如 CCER）及其他国际减排项目，披露参与情况及减排成效，展现碳减排的承诺与行动力，推动企业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E 3.3 气候风险识别与应对	32.50		本指标评估企业识别、分析及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能力。企业应系统识别气候变化带来的物理风险（如极端天气、水资源短缺等）、监管风险（如碳税、排放标准等）及技术风险（如低碳技术变革等），并制定针对性的风险管理策略（如能源转型、碳捕集技术等）。同时，企业应建立明确的气候转型计划，完善风险管理职责、高层监督机制及战略韧性评估措施，并积极把握气候变化带来的技术创新、市场需求变化、监管合规优势及资本获取机遇，以提升企业的气候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E 4 生物多样性	5.00	E 4.1 生物多样性管理	100	本指标评估矿业企业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方面的综合表现。企业应明确识别生产经营活动对当地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采取具体的保护与修复措施，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退出计划、生态恢复方案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企业还应建立有效的生物多样性管理机制，如基线调查、风险筛查及监测预警，并定期披露实施成效。同时，企业应积极与政府、科研机构及环保组织等第三方合作，采用标准化的保护与修复方法，明确受保护区域的规模、位置及具体成果，以促进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恢复与保护。
	E 5 环境管理	20.00	E 5.1 环境管理体系	40.00	本指标评估矿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其有效运行情况。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IFC《EHS 通用指南》及 ISO 14001 认证等），建立完善的废弃物管理与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并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全面提升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覆盖率（如 ISO 14001），建立矿山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定期监测环境关键指标，及时响应环境问题，确保环境管理的合规性、有效性及持续改进能力。
			E 5.2 清洁生产	1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清洁生产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企业应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

					核, 全面识别并评估清洁生产的潜力与改进机会, 落实相应优化措施, 持续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同时, 企业应建立清洁生产绩效评估及公告制度, 定期公开清洁生产绩效成果, 确保生产运营过程中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提升。
			E 5.3 土地利用	15.00	本指标评估矿业企业在土地资源利用、生态恢复及闭坑管理方面的综合表现。企业应确保矿区采矿活动结束后, 实施有效的土地复垦或生态恢复措施,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生态功能恢复水平。同时, 企业应加大土地修复资金投入, 并公开土地修复与闭坑的详细计划, 包括预算配置、具体措施、实施方案及预期成果。此外,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土地监测与评估体系, 定期评估矿区及周边土地的土壤、植被及生态环境状况, 并及时采取针对性的保护与恢复措施, 以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及环境保护目标。
			E 5.4 环保投入	1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修复方面的资金投入情况。企业应确保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管理及其他环保领域的资金投入达到行业可持续发展要求, 并合理提高环保投入强度, 确保相对于营业收入的资金分配合理, 以促进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 实现长期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
			E 5.5 环境处罚	1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报告期内因环境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以反映其环境合规性及责任履行情况。企业应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 避免因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或其他环境管理问题受到罚款、整改命令或其他行政处罚。同时, 企业应持续优化环境管理体系, 以确保合规运营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社会	30.00	S 1 员工权益	25.00	S 1.1 人力资源政策与用工情况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招聘政策、员工多元化与平等、用工规范等方面的管理实践。企业应制定透明、公正的招聘制度, 完善人才获取与留任策略, 特别保障偏远地区的用工需求。企业应确保性别、年龄、地区及教育背景的多元化, 并制定公平的用工政策, 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企业还应严格遵守劳工准则, 提供标准化用工合同, 合理安排工时与休假, 并切实保障偏远矿区劳工的权益, 包括健康安全措施、津贴激励及工作环境改善, 以推动劳工权益保护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S 1.2 员工保障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员工管理、薪酬福利、劳动关系及用工合规性等方面的表现。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员工民主管理机制，包括工会组织、集体协商制度及员工参与管理渠道，以强化员工权益保障。企业还应制定透明的薪酬结构，确保法定基本福利及额外福利的合理配置，并保持行业竞争力。企业需有效管理劳动关系，降低劳工纠纷率，严格遵守用工规范，杜绝童工、强迫劳动及不合规外包用工。同时，应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披露调查结果，并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以提高员工留任率，促进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S 1.3 员工健康与安全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职业病防治、安全风险防控、事故管理及员工心理健康支持方面的表现。企业应建立健全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覆盖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并采取预防措施以降低职业病及安全事故风险。企业应定期开展职业病检测，提供防治培训，并建立健康风险监测及事件报告机制。同时，应配置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高风险岗位的专项安全防护，并持续优化职业安全事件管理。 企业还应采取措施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新增职业病病例，并积极开展员工心理健康援助，提供心理咨询、培训及干预机制。此外，企业应通过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培训覆盖率，以全面提升健康安全管理水平。
	S 1.4 发展与培训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员工职业发展、培训及晋升激励方面的管理实践。企业应建立明确的职级体系与岗位划分，确保晋升机制透明、公平，并与薪酬调整及激励措施相结合，以增强员工积极性并提高留任率。企业应提高培训覆盖率，尤其针对高技能岗位提供系统化培训，确保员工技能符合行业要求。同时，企业应为员工提供职业规划及内部调动支持，并在裁员情况下提供再就业培训及职业指导，帮助员工顺利过渡至下一阶段，以提升企业的人才可持续发展能力。
	S 2 矿产生产与产品责任	35.00	S 2.1 矿产生产规范	50.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矿产生产管理及供应商/承包商安全管理方面的规范化程度。企业应建立明确的生产管理政策，涵盖安全生产标准、工艺流程规范及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生产流程的高效性与合规性。同时，企业应对供应商及承包商实施严格的安全管理，包括制定合作要求、建立安全审查与监督机制，并明确违规管理措施，以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安全生产，提升供应链的安全性及合规水平。

		S 2.2 安全生产责任	50.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资金投入、风险防控及安全合规性方面的表现。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组织架构，设立专职安全管理团队，并确保安全信息的透明披露。企业还应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提高人均安全投入水平，以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在采购、生产、施工、运输及销售等各环节，企业应建立系统化的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内部审查及第三方评估，以确保制度的有效性。此外，企业需严格遵守安全法规，降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及生产过程的安全稳定。
S 3 供应链管理	15.00	S 3.1 供应商管理	33.33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供应链管理、供应商选择与监督及供应链风险防控方面的表现。企业应建立多元化的供应链体系，确保供应商数量充足且地域分布合理，以增强供应链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企业还应制定明确的供应商选择标准，涵盖资质要求、合规性审核及环境和社会责任要求，并提供供应商培训、考核及监督管理机制，以确保供应链的持续改进及合规性。此外，企业应制定完善的供应链风险管理计划，建立风险应对机制，特别是在高风险或冲突地区，确保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并有效应对供应链中断、供应商违约及市场波动等突发风险。
		S 3.2 供应链关系	33.34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与供应商（尤其是中小企业）合作中的公平性及付款信用情况。企业应制定公平合理的合作政策，确保中小企业在采购、合作激励等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企业还应建立透明的付款政策，合理设定账期，确保供应商能够及时收到款项。同时，企业需严格执行付款政策，降低逾期未支付款项的比例，以维护供应链的稳定性及企业信誉，促进供应链的长期健康发展。
		S 3.3 供应链环节管理	33.33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可持续供应链建设、采购管理及供应链稳定性方面的管理水平。企业应制定并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政策，推动供应商减少资源消耗及环境污染，并鼓励供应商通过可持续认证（如 ISO 14001 认证等）。同时，企业应建立严格的采购管理机制，制定环保及可持续材料的选择标准，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此外，企业还应制定供应中断防范及应急预案，并对物流、交易、信息系统等服务商实施严格管理及考核，以降低供应链中断风险，保障供应链的合规性及可持续性。

			S 4.1 社区关系管理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社区发展、风险管理、原住民权利保护、移民安置及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的表现。企业应积极参与社区发展，推动教育、就业及健康等项目，并披露当地雇佣情况及社会贡献。企业还应识别并管理企业运营对社区的潜在影响，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同时，企业应尊重原住民权利，保障土地使用及文化遗产保护，并在涉及移民或重新安置时，制定补偿及安置政策，并定期评估其实施效果。此外，企业应建立有效的沟通及申诉机制，确保社区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加强本地化采购，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在矿区开发过程中，企业应保护历史文化遗迹，并确保相关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企业需降低因社区冲突、政府关系或其他非技术性因素导致的停工或运营中断风险，以保障长期稳定运营及社会和谐。
	S 4 社会影响	25.00	S 4.2 就业贡献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促进本地就业、履行人权责任及支持社区经济发展方面的表现。企业应制定并披露人权政策，确保运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采取措施避免对当地社区产生负面影响。企业还应建立尽责管理程序及救济机制，提供公平的申诉及补救渠道，以保障劳工权益。此外，企业应通过本地化雇佣创造就业机会，并披露矿区及周边地区的用工情况，包括全职、兼职及合同工的比例，以量化企业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贡献。同时，企业应不断优化本地化就业策略，以提升区域经济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S 4.3 社会责任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社会公益、国家战略响应及公共危机应对方面的履责情况。企业应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支持教育、医疗、环保等领域，并披露具体参与情况、影响范围及成效。企业还应在国家战略（如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中发挥积极作用，投入资源，推动社区经济及社会发展。此外，企业应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在重大突发公共危机（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中提供资金、物资及技术支持，并披露企业贡献及社会影响。同时，企业应制定长期可持续发展计划，以确保社会责任行动的持续性及有效性。
			S 4.4 创新驱动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研发投入及创新成果转化方面的表现。企业应制定明确的科技创新战略与目标，确保资金筹措及保障措施到位，建立健全

						的研发管理体系，并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企业还应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增强技术竞争力。此外，企业应关注创新成果的转化，包括发明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增长情况，并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科技奖项的获取，以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治理 30.00	G 1 组织 机构及运 行 30.00		G 1.1 股权结构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的股东构成、持股透明度及股东大会运作情况。企业应披露主要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以确保持股透明度，并优化股东集中度，使其符合行业标准。同时，企业应定期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议事规则清晰，并披露会议召开次数、出席率及表决情况，以提升股东决策的透明度及参与度。此外，企业应维护股东权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增强投资者信心。
			G 1.2 董事会	25.00		本指标评估董事会的构成、运作及其在企业治理和 ESG 监管方面的有效性。企业应披露董事会成员的背景、选举程序及多元化情况，确保成员具备矿业、环保、财务及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并优化独立董事比例，以增强治理独立性。企业应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对矿产开发、环境合规及重大决策的监督透明度。同时，应设立专业委员会（如审计、战略、薪酬及 ESG 委员会），以提升治理细分领域的专业性及独立性。此外，企业应强化董事会对 ESG 事务的监管，制定 ESG 管理方针，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并定期评估目标进展，以提升企业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长期竞争力。
			G 1.3 监事会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监事会的构成、运作程序及其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企业应披露监事会成员的选拔方式、性别、年龄、专业背景及外部监事比例，以提升多元化及独立性，确保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同时，企业应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认题设置、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以提升合规性。企业还应披露监事会会议的出席率、议题讨论及决议执行情况，确保监督流程透明高效，强化对管理层的监督职能，以保障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及规范性。
			G 1.4 高层管理者	25.00		本指标评估企业高层管理团队的构成、运作机制及薪酬激励体系，以确保企业治理结构的透明性及科学性。企业应披露高管团队的多元化情况，包括性别、年龄、学历及专业背景，并关注管理团队在矿业、环保、财务、法律等关键领域的专业

					覆盖度。同时，企业应明确管理层的选举、任命、决策机制及薪酬考核体系，确保管理层运作公平透明，决策科学高效。此外，薪酬结构应与 ESG 绩效挂钩，以体现企业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并激励管理层在环境、社会责任及治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G 2 管理机制	35.00	G 2.1 合规管理	20.00		本指标评估矿业企业在法律法规遵循、数据与隐私保护及合规体系建设与实施方面的管理情况。企业应披露客户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制度，确保信息管理符合法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隐私泄露及数据违规使用。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合规管理体系，包括方针、目标、风险识别、合规培训及执行机制，并定期评估合规体系的有效性，以确保企业持续优化合规实践。此外，企业应披露合规管理的实施情况，包括合规措施的执行方式，以及是否因合规问题遭受处罚或诉讼，并采取改进措施以防止风险再次发生。
		G 2.2 风险管理	20.00		本指标评估矿业企业在运营、环境、安全及合规等领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应对措施。企业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实施细则，并设立专职部门负责风险监控。在风险识别与应对方面，企业应披露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及报告程序，并采取具体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措施，如反习惯性违章、消防安全等。此外，企业还应针对供应链及合作方建立第三方合规风险管理机制，以确保整体风险管控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G 2.3 商业道德	20.00		本指标评估企业在商业道德方面的管理及执行情况，包括行为准则的制定、商业道德风险的防范措施及相关培训的覆盖情况。企业应制定明确的商业道德政策，涵盖反腐败、反贿赂及公平竞争等内容，并确保其在供应链管理及日常运营中的有效执行。同时，企业应通过培训及监督机制提升管理层及员工的商业道德意识，以降低合规风险，确保经营的透明性及诚信度。
		G 2.4 监督管理	20.00		本指标评估企业的监督管理体系，重点考察审计制度、问责机制、投诉举报渠道及诉讼与处罚情况。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外部审计体系，确保问责机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应提供安全的投诉与举报渠道，以预防违规行为并减少诉讼及行政处罚，从而保障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G 2.5 信息披露	20.00	本指标评估企业信息披露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重点关注企业在财务状况、环境影响、安全管理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信息透明度。健全的信息披露体系有助于增强市场信任，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并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法律及监管风险。企业应建立明确的信息披露组织架构、制度及责任划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完整、渠道多样、形式规范，并在披露的及时性及合规性方面表现良好，以满足利益相关方及市场监管的要求。
G 3 公司治理	35.00	G 3.1 ESG 治理	25.00	本指标评估矿业企业 ESG 治理体系的建设情况，包括治理架构、管理流程、战略规划、制度建设及绩效考核的关联性。企业应明确 ESG 治理的职责分工，建立系统化的管理制度，并确保 ESG 绩效与高层管理考核挂钩。此外，ESG 治理体系的有效性取决于企业是否制定清晰的战略规划，包括 ESG 核心理念、发展方向及可量化目标。通过健全的治理体系及战略实施，企业能够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环境及社会风险，并增强市场信任度。
		G 3.2 ESG 风险管理	25.00	本指标评估矿业企业 ESG 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涵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应对措施。矿业行业面临复杂的 ESG 风险，如气候变化、社区关系、供应链责任及合规管理，因此企业需建立系统化的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可持续运营。企业应制定全面的 ESG 风险管理政策，明确风险控制机制，并建立标准化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所有 ESG 风险均得到有效监控及响应。企业应遵循国际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并通过第三方鉴证提升 ESG 信息的可信度，以确保利益相关方能够准确评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状况。
		G 3.3 利益相关方沟通	25.00	本指标评估矿业企业与政府、社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机制及其有效性。矿业企业的运营涉及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治理透明度，因此需与各方建立开放、透明且持续的沟通渠道，以确保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得到关注及回应。企业应明确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原则，制定正式的沟通机制（如定期会议、问卷调查、热线、报告会等），并在实际运营及决策过程中有效采纳反馈，以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
		G 3.4 战略、政策	25.00	本指标评估矿业企业在可持续发展战略、政策承诺、利益相关方管理及合规实践

				和实践		方面的表现。企业应制定清晰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声明，并确保政策承诺与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目标保持一致。同时，企业应建立应对负面影响的补救机制，包括环境破坏、社会纠纷及法律合规问题的处理流程，以降低运营风险。此外，企业应提供利益相关方寻求建议及表达关切的机制，确保其能够通过安全、透明的渠道反馈意见，并推动企业改进管理。在合规性方面，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确保运营符合法律要求，并积极加入相关行业协会，以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还应采用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将其意见纳入决策，并通过签订集体谈判协议保障员工权益，确保劳动条件的公平性及合规性。
--	--	--	--	-----	--	--



附录 B 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级重点关注项

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级重点关注项如附表 B 所示：

附表 B 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级重点关注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关注项
E (环境)	生态环境风险暴露	近两年矿业企业出现重大及以上事故并被曝光或处罚
		当年矿业企业发生非法采选矿、尾气尾料废水污染与超标事故
		近两年矿业企业出现破坏周边生态环境，被环保处罚、警告或责令整改后并未按期整改的情况
		近两年矿业企业出现因破坏自然资源被媒体关注或曝光的情况
		当年矿业企业未履行向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转型的方案与标准
		当年矿山企业行为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存在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的行为
S (社会)	员工保障和发展	近两年矿山企业发生重大的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后，没有按期整改
		当年因违规用工、劳动纠纷等事件被曝光后，没有按期整改
	产品责任	当年矿业企业存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落实、环境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或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后，没有及时修订产品责任条例并进行整改
		近两年来矿业企业发生管道泄漏等破坏生态环境事故，但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或未向地方相关部门报告的情况
G (治理)	风险管理	当年因引发公益受损、被公益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反不正当竞争	当年矿业企业存在因违反商业道德行为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当年矿业企业出现反竞争行为，受到法院起诉并判决构成不正当行为的事件
		当年矿业企业存在被认定的商业腐败行为
	外部监督	当年矿业企业存在违背强制披露信息规定或虚假披露的行为
		当年矿业企业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行为
		当年矿业企业出现伪造财务报表被处罚的行为
	依法纳税	当年矿业企业出现逃税、漏税行为，并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证监会处罚	当年证监会要求矿业企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其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情况
		当年证监会要求矿产企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情况

参考文献

- [1] SASB Standards——Metals & Mining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 [2] GRI 11: Oil and Gas Sector 2021.
- [3] GRI 12: Coal Sector 2022.
- [4] GRI 14: Mining Sector 2024.
- [5] GRI 101: Biodiversity 2024.
- [6] GRI 402 Labor/Management Relations 2016.
- [7] GRI 404: Training and Education 2016.
- [8]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9]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10] ISO 14090:2019 适应气候变化——原则、要求和指南
- [11]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12] DZ/T 0320-2018 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13] DZ/T 0312-2018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 [14]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15] GB/T 4075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 [16] ISO 14064-1: 2018 温室气体组织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 [17] ISO 14067: 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 [18] GHG Protocol: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原则
- [19] ISO 14064-1: Greenhouse gases-Part I: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 [20] ISO 14064-2: Greenhouse gases-Part II: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project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 [21] ISO 14064-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claims
- [22] ISO 26000: 2010 Guidanc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23]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4]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 [25] GB/T 36001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 [26]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27]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28] HJ623-2011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 [29]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